



第二项议程

审议区域会议的运行和作用

I. 背景

1. 在其第 326 届会议上，理事会要求劳工局为第 328 届会议(2016 年 11 月)撰写一份关于举办区域大会(或会议)的背景文件，以便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的运行工作组能够依据其权责启动关于区域会议运行和作用¹的审议工作，该工作组的权责是理事会 2011 年 6 月授予的，旨在审议如何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²改进这些机构的治理职能。

II. 从区域大会到区域会议

2. 1946 年，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8 条中列入了关于承认各区域治理作用的内容，该条款自此之后一直保持不变。第 38 条规定：
 1. 国际劳工组织可根据需要召开区域会议和设立区域性机构，以促进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与宗旨。
 2. 区域会议的权力、职能和程序，应由理事会拟订规则加以规定，并提交大会确认。
3. 在 1948 年国际劳工大会正式通过相关规定以前，所召开的区域大会在没有议事规则的情况下运行，或者在各个大会所通过的规则基础上运行。1948 年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区域大会的权力、职能和程序的规则》历经数次修改，一直运行至

¹ 理事会文件：GB.326/INS/13，第 18 段。

² 理事会文件：GB.311/8，第 4 段。

1996年，当时理事会决定，作为1996-9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部分调整措施，由会期更短、只有一个议题的区域会议取代区域大会。³根据国际劳工大会的授权，理事会第267届会议(1996年11月)在试行的基础上通过了《区域会议规则》以及一个《介绍性说明》。⁴

4. 此后，区域会议被视作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38条所指的区域大会。通过对《区域会议规则》或《介绍性说明》的修正案，对举办区域会议的规定进行了正式修订，在实践中也做出了调整，以完善其运行和作用。
5. 在1997年至2001年期间举办的5次区域会议上⁵试行了1996年《区域会议规则》。这些规则的文本尽量简短，同时保留了参照当时默认的、更加详细的《区域大会规则》来填补任何可能存在空白的可能性。
6. 其后通过了两套修正案，目的是确保更高效地举办区域会议。根据在5次区域会议上所获得的关于新《规则》的实践经验，理事会第283届会议(2002年3月)⁶通过了经修订的《规则》，得到了国际劳工大会第90届会议(2002年3月)的确认。⁷基于2002年之后召开的5次区域会议的进一步经验，理事会第301届会议(2008年3月)通过了《区域会议规则》的第二个修订版本⁸，得到国际劳工大会第97届会议(2008年6月)⁹的确认。理事会第303届会议(2008年11月)还对《介绍性说明》作了修订。¹⁰
7. 这些修正案的起因是每次区域会议都要求临时克减某些规则。因此，提议了几项修正案，以便进一步提高效率，同时改进区域会议运行的灵活性。改革的目标是保持简单性和灵活性，同时努力尽可能确保《规则》的全面性。¹¹
8. 本文件的附件包含了1936年以来召开的区域大会和会议的清单。

³ 理事会文件：GB.265/8/1 和 GB.265/LILS/3。

⁴ 理事会文件：GB.267/9/1 和 GB.267/LILS/1。

⁵ 第十二届亚洲区域会议(曼谷，1997年12月)，第十四届美洲区域会议(利马，1999年8月)，第九届非洲区域会议(阿比让，1999年12月)和第六届欧洲区域会议(日内瓦，2000年12月)，第十三届亚洲区域会议(曼谷，2001年8月)。

⁶ 理事会文件：GB.283/10/1 和 GB.283/LILS/1。

⁷ 会议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90届会议，日内瓦，2002年，第26/3页。

⁸ 理事会文件：GB.301/11(Rev.)和 GB.301/LILS/2。

⁹ 会议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97届会议，2008年，17/21-22。

¹⁰ 理事会文件：GB.303/12 和 GB.303/LILS/2。

¹¹ 理事会文件：GB.283/LILS/1，第5段。

III. 主要特征和最新发展情况

9. 本部分着重介绍了规则的演变、在实践上的总体趋势和关于区域会议作用、组成以及模式和举办方面的一些常见问题，以便帮助理事会确定在审议区域会议作用和运行方面的关键领域和似可采用的优先顺序。

作用和权责

10. 根据 1996 年通过的《规则》，理事会负责全权决定区域会议的议程，议程包括一个与国际劳工组织在该地区活动相关的单项议题。¹² 在通过《规则》时，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坚持认为有必要保留区域层面的聚会，可借此机会对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进行高级别、深入的讨论，使与会者能够向劳工局传达他们的期望和关切。因此，区域会议的集会和论坛职能成为优先事项。
11. 在 2002 年 3 月，讨论了另外一些与新方式相关的建议，例如，围绕主要专题组织小组讨论、更好地理解地区层面所关切的特定问题或者有必要确保就每届区域会议所通过的结论采取连续和更加经常性的后续措施。¹³ 1997 年至 2001 年期间召开的区域会议不再象区域大会那样对劳动和社会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而是完全致力于讨论国际劳工组织在该区域的活动和工作计划。《区域会议规则》的《介绍性说明》也体现了这一点，它规定区域会议“为三方代表团提供机会，表达他们对国际劳工组织区域性活动的计划拟订和实施工作的看法”。
12. 为了更好地筹备区域会议，与区域层面的三方成员进行了协商，以便为局长报告的内容提供指导；因此，会议讨论变成围绕报告中所指出的问题来进行，而不是围绕国际劳工组织区域活动的计划拟订和实施工作进行。代表团还表示他们希望有机会宣传他们的政策，就当前问题交换意见并找到可行解决办法。这些变化的另一个原因是计划和预算周期在时间和空间上经常与区域性周期脱节，计划拟订工作是在国家层面(包括通过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进行的，而不是在区域层面。

与国际劳工组织其它治理机构之间的联系

13. 近期的经验表明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往往赋予区域会议新的权责，当前在审议区域会议作用时应考虑到治理机构之间的这些联系。一个例子是理事会 2014 年 3 月通过了决定，要求劳工局在之后的区域会议的会议计划中列入一个旨在讨论区域层面促进和实施《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多国企业宣言》)的专题会议，并根据相关地区的三方成员通过调查问卷提供的信息，为专题会议撰写一份报

¹² 理事会文件：GB.267/LILS/1。

¹³ 理事会文件：GB.283/LILS/1。

告。在 2014 年于利马召开的美洲区域会议期间，在会议正式工作之外采取信息通报会的形式召开了这一专题会议，而在 2015 年的亚的斯亚贝巴会议上，以特别会议的形式组织了这一会议，会议的内容纳入了最终报告和结论。在区域会议的完整周期结束后，将提请理事会对此一方式的结果进行评估。

- 14.** 国际劳工大会所作的决定也带来了其它新的权责，例如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的配套决议中提出“为了更新和促进分享有关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的知识、信息和好的做法，国际劳工组织下一轮区域会议和其他论坛的议程中增加一个新的常规讨论议题，以讨论国际劳工局和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为实施该建议书所采取的行动。”¹⁴
- 15.** 尽管 2016 年 6 月所通过的“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中没有明确提及区域会议的作用，向大会提交的劳工局报告的增编报告¹⁵指出“更有力、更系统地落实周期性讨论的成果，包括使其在理事会和劳工局工作中实现主流化，并与计划预算、大会议程设置和地区会议的改革进行协调”。另外，最充分地利用区域会议，这也属于《社会正义宣言》第 II A 部分对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更广泛要求：它应最充分地利用其独特的三方性结构及其标准体系。
- 16.** 2015 年以来，在区域层面开展了促进批准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的活动，旨在实现 2018 年之前有 50 个成员国批准该议定书的目标，在每个区域会议的开幕式上都举行了一个正式仪式来促进这一活动。

成果的形式和性质

- 17.** 区域会议的成果由劳工局在区域会议之后最早召开的一届理事会会议上提交给理事会。理事会可就结果发表意见，就实施会议所呼吁的行动作出决定，并要求劳工局提交报告，或采取其它适当的行动。
- 18.** 区域会议的决定通常采用的形式是结论、报告或与议程上的议题相关的决议。¹⁶自 2013 年于奥斯陆举办的第 9 届欧洲区域会议以来，区域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成果文件采用了宣言形式：《奥斯陆宣言：恢复对就业和增长的信心》(2013 年)，《利马宣言》(2014 年)，《亚的斯亚贝巴宣言：通过面向可持续发展的体面劳动变革非洲》(2015 年)。凡可行的情况下都通过共识来作决定，或者若不可行，则举手表决。¹⁷

¹⁴ 促进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工作的决议，国际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2015 年，第 2(c)段。

¹⁵ 国际劳工组织：报告 VI – 增编，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第 II 部分，B。

¹⁶ 区域会议规则，第 3 条。

¹⁷ 区域会议规则，第 12 条，第 3 和第 4 段。

19. 在第 13 届非洲区域会议(2015 年)上提出了有关结论的内容的问题。结论的目的是在整体上体现会议的主要结果和建议。就此而言，结论可包括起草委员会成员认为重要和相关的任何要点，无论这些要点是在哪个论坛或哪个类型的会议(例如，信息通报会)上讨论的。在《规则》中对于会议在结论的形式和内容方面的酌处权没有任何限制。但是，已提出的问题是结论中可否纳入与所讨论议题无关的政治性声明。

组 成

20. 根据《规则》，“每届区域会议应当由受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邀请派代表与会的每个国家或领土分别派出的两名政府代表、一名雇主代表或一名工人代表组成。”尽管《规则》没有对“区域”一词作出定义，《介绍性说明》就实践中决定区域会议组成的事宜作出了一些说明。原则上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四个区域局所服务的国家和领土(或负责这些领土的国家)而决定每届区域会议的组成：亚太区域局(包括阿拉伯国家区域局所负责的国家)、美洲区域局、非洲区域局和欧洲区域局，理事会有权在这方面酌情作出决定。
21. 理事会第 280 届会议(2001 年 3 月)对这一安排进行了审议，同意将国际劳工组织区域局的覆盖范围作为基本标准，另外，成员国仅能向一个区域会议派出全员代表团，一些负责位于不同区域领土的对外关系的国家除外。因此，理事会确定了每个区域成员国以及负责非本部领土对外关系的国家的名单。¹⁸
22. 理事会对该事宜的上一次讨论是在第 283 届会议(2002 年 3 月)上进行的，在该次会议上解释了随着时间的推移划分了区域会议的四个区域，在传统上用以确定这四个区域的组成的主要标准是相关成员国的地理位置。这一标准意味着成员国原则上仅参加其所位于的区域的会议，例外的情况包括那些领土跨一个以上地理区域的国家(例如，俄罗斯和美国)、负责位于另一个区域的非本部领土国际关系的国家和按照其本身意愿而选择所属区域的国家(前苏联解体后的中亚前社会主义国家)。¹⁹
23. 关于非本部领土参会的问题，可以单独派出三方代表团(若本部国家位于一个不同的区域，除该国的三方代表团之外，由位于该区域的每个领土各派出一个代表团)，或者由本部国家派出一个代表团，其成员包括来自位于该地区的非本部领土的顾问。《规则》还规定应理事会邀请，国家可派出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另外一个区域的会议。
24. 负责非本部领土对外关系的国家的参会问题在过去曾数次被质疑。例如，在 1962 年、1969 年和 1990 年亚太区域会议上曾提出与此相关的问题，2015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

¹⁸ 理事会文件：GB.280/LILS/1 (Corr.)，附件 III。根据这份名单，以下国家被列为负责位于另一个区域的非本部领土的对外关系的国家：法国和联合王国(在非洲区域)；法国、荷兰和联合王国(在美洲区域)；及法国和美国(在亚太区域)。

¹⁹ 理事会文件：GB.283/LILS/1，第 14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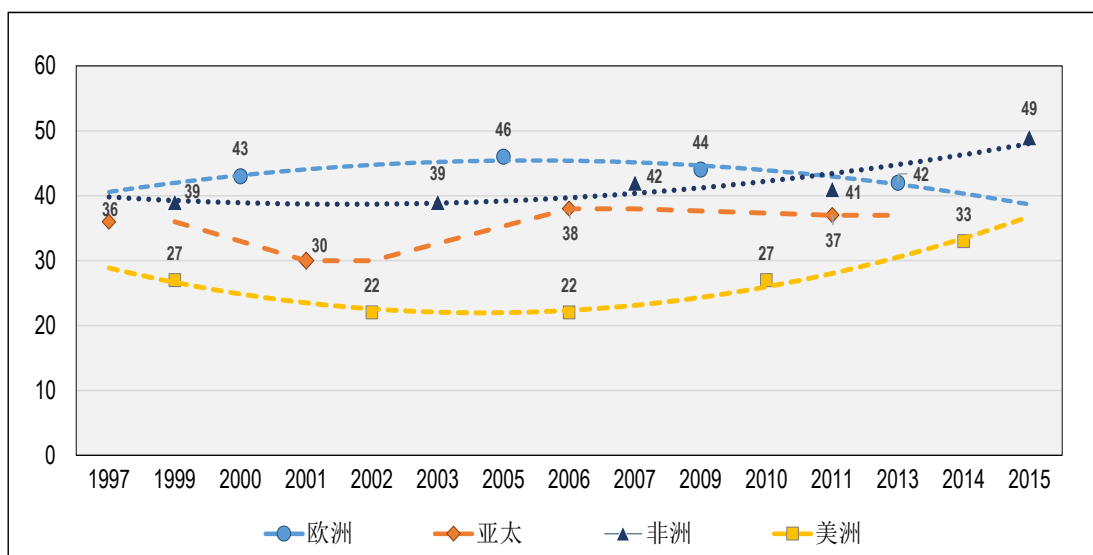
召开的第 13 届非洲区域会议上，若干政府反对“不属于非洲的”国家作为该区域的成员参加会议，特别是那些负责非本部领土对外关系的国家。因此，非洲组正式要求作为一项紧急事宜，对区域会议的《规则》进行更新和修订。²⁰

25. 根据《规则》的第 1 条，理事会保留对区域会议的组成的酌处权，并可因此考虑采取临时措施，在通过经修订的规则之前或因当前审议而可能形成一套新的区域会议规则之前来处理这方面的问题。

参会权

26. 关于参会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1997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统计数据表明，近年来在几乎所有区域，参加区域会议的国家数目都有所增长。参加区域会议的认证代表人数变化情况如下：美洲区域会议从 85 名增加到 125 名，非洲区域会议从 138 名增加到 193 名，亚太区域会议从 113 名增加到 153 名，欧洲区域会议从 159 名增加到 182 名。只有非洲和美洲区域的认证代表人数是稳步上升的，有 193 名和 125 名认证代表分别参加了第 13 届非洲区域会议和第 18 届美洲区域会议。1997 年以来，有效注册的代表人数在某种程度上保持稳定。除第 18 届美洲区域会议之外(该次会议有 118 名注册代表)，参加区域会议的注册代表人数为——美洲区域会议从 70 名增加到 89 名，非洲区域会议从 111 名增加到 151 名，亚太区域会议从 126 名增加到 148 名，欧洲区域会议从 146 名增加到 172 名(下图说明了认证代表和注册代表之间的比例)。

图 1. 参加区域会议的国家数



²⁰ 理事会文件：GB.326/PV，第 41 段。

图 2. 非洲区域会议的认证/注册代表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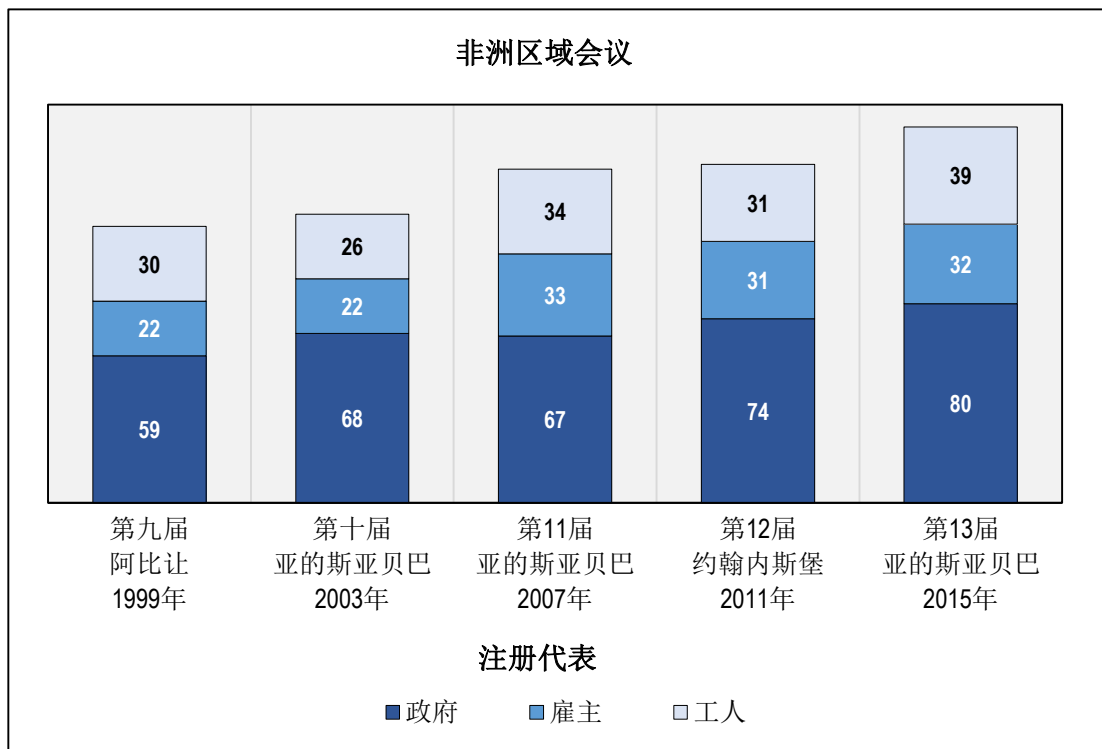


图 3. 美洲区域会议的认证/注册代表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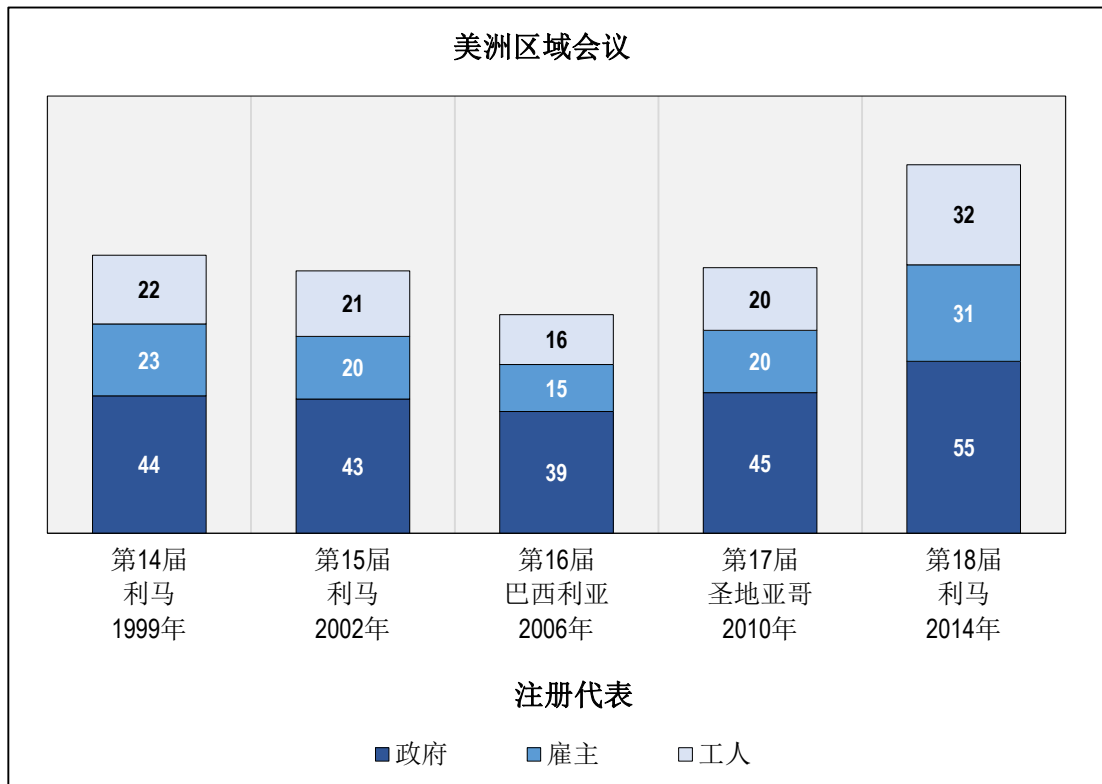


图 4. 亚太区域会议的认证/注册代表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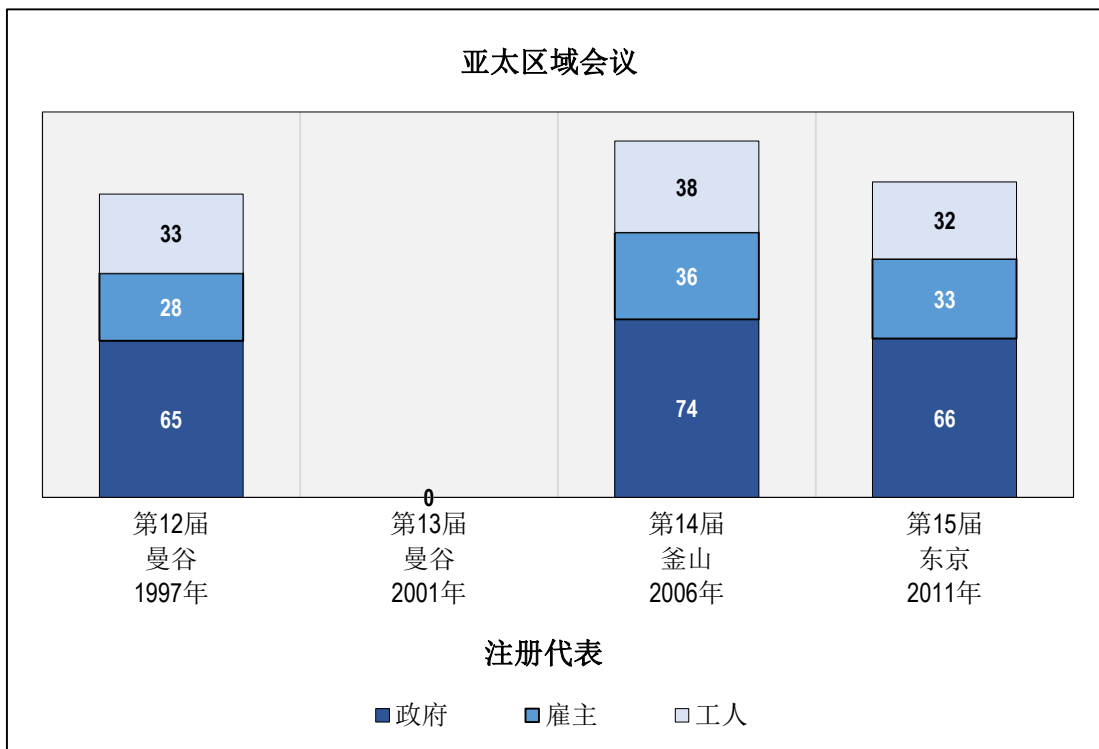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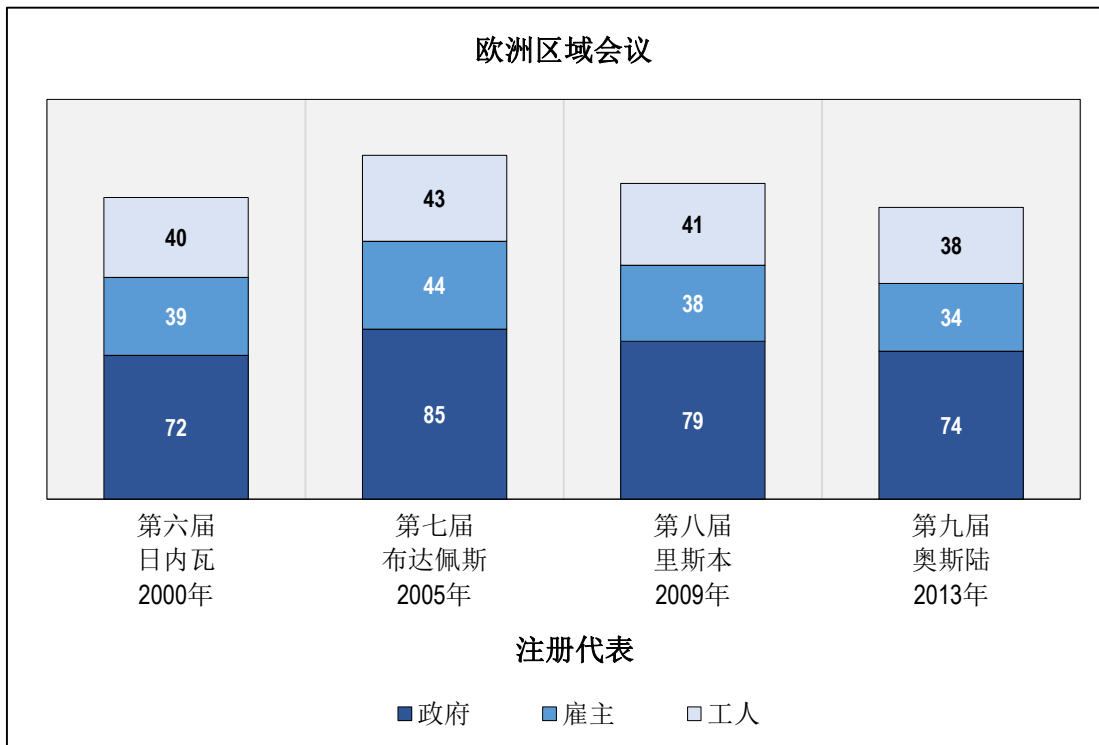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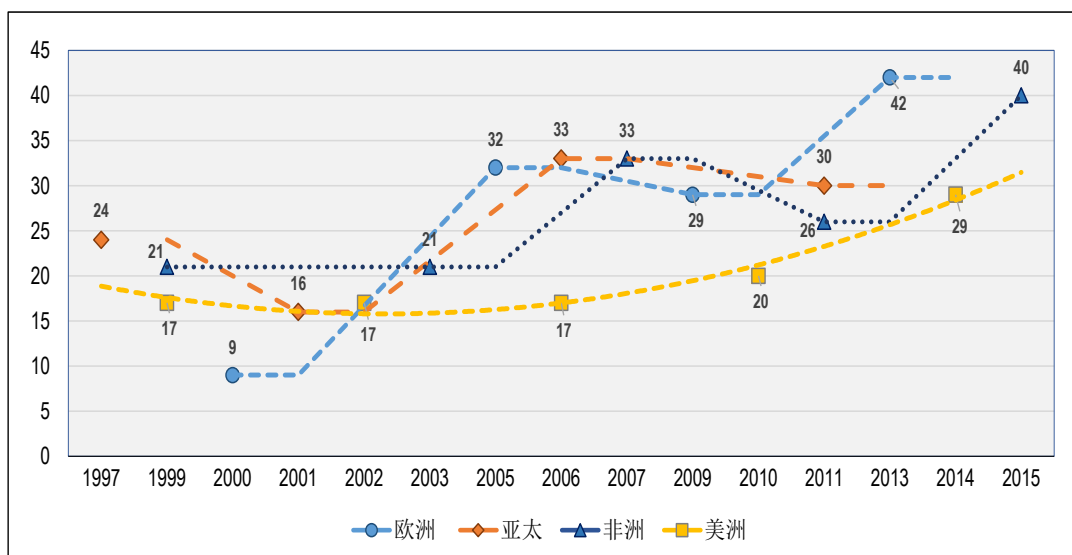


图 5. 欧洲区域会议的认证/注册代表



27. 在所研究的时期内，几乎所有区域会议的与会高级别代表人数都有所增长：欧洲从 9 名增加到 42 名，非洲从 21 名增加到 40 名，美洲从 17 名增加到 29 名，亚太从 16 名增加到 33 名(见下图)。全球性和区域性官方国际组织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欧洲区域会议从 8 名增加到 20 名，亚洲区域会议从 13 名增加到 20 名，非洲区域会议从 14 名增加到 35 名，美洲区域会议从 7 名增加到 24 名。

图 6. 出席区域会议的国家元首和部长人数



28. 尽管区域会议会期缩短，代表团的规模持续扩大。因此，所出现的一个问题是陪同两名政府代表和雇主代表以及工人代表的顾问在每个三方代表团中的作用和发言权。相似的一个关切是受邀出席会议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在讨论中不止一次发言的问题，特别是在不再采取一个连续全会的形式，而是按照专题会议来组织讨论的情况下。还有一些疑问是关于未被列入受邀代表团的人员(例如小组发言人)的与会是否合乎《规则》。因此，重要的是，在适当时候使《规则》中的相关规定与区域会议的模式协调一致。

会期和频率

29. 区域会议的会期是 1996 年改革的一个主要因素。区域大会为期两周，起初设想在三天内完成区域会议，以减少开支。但是，1999 年决定将会期延长一天。²¹ 此后，除了 2005 年在布达佩斯和 2009 年在里斯本召开的欧洲区域会议(分别为期五天)，所有其他会议都为期四天。根据《规则》，理事会有权决定每届区域会议的会期。

²¹ 理事会文件：GB.274/9/1(&Corr.)和 GB.274/PFA/10/3(Rev.1)。

30. 一般按以下顺序轮流每年在四个区域中的一个区域召开区域会议：亚太(包括阿拉伯国家)、美洲、非洲和欧洲。在实践中，有几次出现不同做法，区域会议之间的间隔为三年或五年。一般而言，区域会议往往在年末召开。

会议地点

31. 为尽量减少开支，1996 年同意区域会议应在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区域局所在地举办。²² 《介绍性说明》中的这一原则并不影响理事会根据《规则》第 2.2 条酌情决定区域会议的地点。自第一个区域会议周期(1997 年至 2000 年)以来，理事会相当自由地行使了这项权利。²³
32. 出于这些开支方面的考虑，在大多数情况下，若在区域局所在地以外的国家召开区域会议，该国政府同意全部或部分支付补充费用，包括额外增加的为会议服务的职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会议场所租金或提供其他设施。但是，各区域情况差别很大，而会议的模式也可能导致费用的变化。
33. 为解决因在国际劳工组织区域局所在地以外组织区域会议而导致的这一问题或其他问题，2008 年修订的《规则》明确规定提出主办区域会议的成员国必须保证至少提供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保护水平，包括其附件 I 中与国际劳工组织相关的保护。这一规定旨在避免冗长的谈判，限制在特权和豁免方面给本组织带来的风险。但是，劳工局为谈判关于主办区域会议的每个协议花费了大量时间。为提高效率并尽可能减少法律风险和成本，理事会可考虑根据其他一些国际组织的惯例，作为《区域会议规则》的附件，通过一个关于主办区域会议的范本/标准协议，主办区域会议的成员国在理事会决定会议地点之后将会签署该协议。

证 书

34. 区域会议在提交和审核证书方面的工作被证明非常复杂。曾尝试将提交证书的截止日期确定为会议开始之前 30 天，后来又将截止日期缩短为 15 天(《规则》第 1 条，第 3 款)。在会议开幕前一个星期，用电子形式公布参会人员的初步名单，在会议期间再提供两份名单：一份是按计划时间提交证书的代表团的临时名单，在会议开幕时公布；一份是认证代表团的最终名单，在会议最后一天上午公布。

²² 理事会文件：GB.283/LILS/1，第 8 段。

²³ 首批五个区域会议在区域局所在的城市举办。以下区域会议在第三国举办：在巴西利亚举办第十六届美洲区域会议，在圣地亚哥举办第十七届美洲区域会议，在约翰内斯堡举办第十二届非洲区域会议，在釜山举办第十四届亚洲区域会议，在京都举办第十五届亚洲区域会议；在布达佩斯举办第七届欧洲区域会议，在里斯本举办第八届欧洲区域会议，在奥斯陆举办第九届欧洲区域会议。

35. 当前，在区域会议为期四天的情况下，证书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受到严重影响，特别是《规则》第 9 条所赋予的核心职责：受理和审议(i) 关于经与该国或相关领土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达成一致来指定代表团成员方面的异议，和(ii) 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关于不支付三方代表团成员旅费和生活费的控告。区域会议不讨论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但是提请理事会关注该报告。
36. 在实践中，异议和控告数量都比较低，但是因为时间和辅助服务方面的局限，该委员会的工作仍然具有挑战性。考虑到当前的实际情况，应当考虑审议证书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

当前模式和工作方法

37. 当前区域会议的模式是在 2013 年于奥斯陆召开的欧洲区域会议的工作方法基础上，经过试行和发展而来，包括：
- 不召开平行专题会议的原则；
 - 考虑到注册发言人人数，压缩了讨论局长报告的全会会议次数(两次会议或相当于五个小时)，以便留出更多空间举办有高级别嘉宾出席的互动式小组会议，这些小组会侧重讨论报告的某些具体部分或者对该区域三方成员小组都非常具有相关性的问题；
 - 明确区别与会议报告内容相关的小组会议和在会议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午餐时间或晚上)召开的信息说明会；
 - 建立筹备工作组，更好地筹备会议；
 - 重点突出、以政策和行动为导向的成果文件；
 - 纸张智能政策，即将召开的第 16 届亚太区域会议可以在这方面提供一个新的调整机会，例如使用在上一届国际劳工大会期间启用的国际劳工组织手机应用软件以及在闭幕式仅通过结论(或成果文件)。会议报告的草案将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在网上公布，规定一个受理更正意见的期限(根据理事会各部分会议记录草案的现行作法)。

IV. 前进的道路

38. 工作组似可确定应为理事会第 329 届会议(2017 年 3 月)进一步审议区域会议作用和运行提供指导的关键领域。

附 件

区域大会和会议

区域大会(1936-95 年)

年	区域	届数	地点和时间
1936	美洲	1st	圣地亚哥, 智利, 1月
1937			
1938			
1939	美洲	2nd	哈瓦那, 古巴, 11-12月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美洲	3rd	墨西哥, 4月
1947	亚洲	1st	新德里, 印度, 10-11月
1948			
1949	美洲	4th	蒙得维的亚, 乌拉圭, 4月
1950	亚洲	2nd	努沃勒埃利耶, 斯里兰卡, 1月
1951			
1952	美洲	5th	彼得罗波利斯, 巴西, 4月
1953	亚洲	3rd	东京, 日本, 9月
1954			
1955	欧洲	1st	日内瓦, 瑞士, 1-2月
1956	美洲	6th	哈瓦那, 古巴, 9月
1957	亚洲	4th	新德里, 印度, 11月
1958			
1959			
1960	非洲	1st	拉各斯, 尼日利亚, 12月
1961	美洲	7th	布宜诺斯艾利斯, 阿根廷, 4月
1962	亚洲	5th	墨尔本, 澳大利亚, 11-12月
1963			
1964	非洲	2nd	亚的斯亚贝巴, 埃塞俄比亚, 11-12月
1965			
1966	美洲	8th	渥太华, 加拿大, 9月
1967			
1968	亚洲	6th	东京, 日本, 9月
1969	非洲	3rd	阿克拉, 加纳, 12月
1970	美洲	9th	卡拉卡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月
1971	亚洲	7th	德黑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月
1972			
1973	非洲	4th	内罗毕, 肯尼亚, 11-12月
1974	欧洲	2nd	日内瓦, 瑞士, 1月 14-23日
1974	美洲	10th	墨西哥城, 墨西哥, 11-12月
1975	亚洲	8th	科伦坡, 斯里兰卡, 10月
1976			
1977	非洲	5th	阿比让, 科特迪瓦, 9-10月
1978			
1979	美洲	11th	麦德林, 哥伦比亚, 9-10月
1979	欧洲	3rd	日内瓦, 瑞士, 10月 16-25日
1980	亚洲	9th	马尼拉, 菲律宾, 12月

年	区域	届数	地点和时间
1981			
1982			
1983	非洲	6th	突尼斯, 突尼斯, 10月
1984	美洲	12th	蒙特利尔, 加拿大, 3月
1985	亚洲	10th	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 12月
1986			
1987	欧洲	4th	日内瓦, 瑞士, 9月 15-22日
1988	非洲	7th	哈拉雷, 津巴布韦, 11-12月
1989			
1990			
1991	亚洲	11th	曼谷, 泰国, 11月
1992	美洲	13th	卡拉卡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10月
1993			
1994	非洲	8th	毛里求斯, 1月
1995	欧洲	5th	华沙, 波兰, 9月 20-27日

区域会议(1996年 - 现在)

年	区域	届数	地点和时间
1996			
1997	亚洲	12th	曼谷, 泰国, 12月 9-11日
1998			
1999	美洲	14th	利马, 秘鲁, 8月 24-27日
1999	非洲	9th	阿比让, 科特迪瓦, 12月 8-11日
2000	欧洲	6th	日内瓦, 瑞士, 12月 12-15日
2001	亚洲	13th	曼谷, 泰国, 8月 28-31日
2002	美洲	15th	利马, 秘鲁, 12月 10-13日
2003	非洲	10th	亚的斯亚贝巴, 埃塞俄比亚, 12月 2-5日
2004	欧洲	7th	布达佩斯, 匈牙利, 2月 15-18日
2005	美洲	16th	巴西利亚, 巴西, 5月 2-5日
2006	亚洲	14th	釜山, 大韩民国, 8月 29日至 9月 1日
2007	非洲	11th	亚的斯亚贝巴, 埃塞俄比亚, 4月 24-27日
2008			
2009	欧洲	8th	里斯本, 葡萄牙, 2月 9-13日
2010	美洲	17th	圣地亚哥, 智利, 12月 14-17日
2011	非洲	12th	约翰内斯堡, 南非, 10月 11-14日
2011	亚洲	15th	东京, 日本, 12月 4-7日
2012			
2013	欧洲	9th	奥斯陆, 挪威, 4月 8-11日
2014	美洲	18th	利马, 秘鲁, 10月 13-16日
2015	非洲	13th	亚的斯亚贝巴, 埃塞俄比亚, 11月 30日至 12月 3日
2016	亚洲	16th	巴厘, 印度尼西亚, 12月 6-9日